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刘启义、冉宝霞、刘金诺继承房屋申请登记 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盘双 JC2019 第 206 号

申请人刘启义、冉宝霞、刘金诺继承刘洋位于双台子区盘山县土地局住宅楼 D 号楼 2-21-973-1-601（面积 128.31 平）的房屋，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（继承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9 年 9 月 4 日

